

# PHILIPS

## 耳機

### 8000 系列

TAH8505



# 使用者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錄

---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

3	入門指南	5
	給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

4	使用耳機	6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6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6

---

5	技術資料	8
---	------	---

---

6	通知	9
	符合性聲明	9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9
	取出內建的電池	9
	EMF 相容性	9
	環境資訊	10
	合規通知	10

---

7	商標	11
---	----	----

---

8	常見問題	12
---	------	----

# 1 重要安全說明

## 聽力安全



###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耳機使用高音量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等級。音量越大，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請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並且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到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進行替換。
- 切勿在駕車、騎自行車、跑步或在交通區域行走時使用耳機。這在許多地方是危險和非法的。

關於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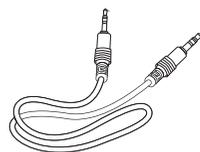
- 操作溫度：0°C (32°F) 至 40°C (104°F)
- 儲藏溫度：-10°C (14°F) 至 45°C (113°F)
- 操作濕度：8% - 90% RH（無水汽凝結）
- 儲存濕度：5% - 90% RH（無水汽凝結）
- 最高操作高度：3000m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上註冊您的產品。

透過這款飛利浦耳罩式耳機，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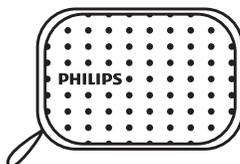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以無線方式享受和控制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 享受噪音消除。



音訊電纜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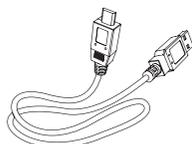


攜帶盒

###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飛利浦藍牙耳罩式耳機 Philips TAH8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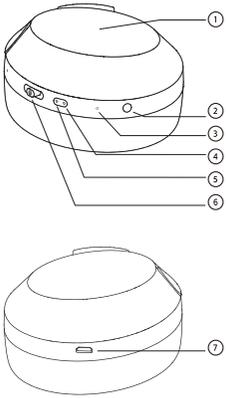


USB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AD、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觸控板
- ② 音訊插孔
- ③ 麥克風
- ④ LED 指示燈
- ⑤ ANC / 環境聲音 LED 指示燈
- ⑥ Ⓜ ( 電源按鈕 )
- ⑦ Micro USB 充電插槽

## 3 入門指南

### 為電池充電

####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保護盒中並為電池充電 3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前，請先完成通話，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會使耳機電源關閉。

### 充電盒

將隨附的 USB 充電電纜連接至：

- 耳機上的 Micro USB 充電插槽，以及；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 充電期間，LED 指示燈會變成紅色，耳機充滿電力後將熄滅。

#### 提示

- 通常，充滿電力只需要 2 個小時。

###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使用手機專用的耳機之前，請先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將最後 8 部裝置儲存在記憶體中。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8 部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力並且關閉。
- 2 按住  5 秒，直到藍色和紅色 LED 交替閃爍為止。
  - ↳ 耳機將維持在配對模式 2 分鐘。
- 3 請確保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

以下範例顯示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 啟動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H8505



Philips TAH8505

# 4 使用耳機

##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關按鈕，以開啟耳機。
  - ↳ 藍色LED將亮起 3 秒。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手機/藍牙裝置。

### 提示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在 2 分鐘內未能連接到上次連接的藍牙裝置，它將改為配對模式。如果 8 分鐘後仍未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耳機將自動關機。
- 如果耳機沒有任何連接歷史且在 2 分鐘內未連接任何藍牙裝置，它將停止配對並進入閒置模式。

## 有線連接

您也可以將耳機與隨附的音訊纜線一起使用。將隨附的音訊纜線連接到耳機和外部音訊裝置。

### 提示

- 使用線路輸入模式時，將停用功能鍵。

##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3 秒。
關閉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3 秒。 ↳ 藍色 LED 亮起後熄滅。

###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電源按鈕	按一次。
調整音量。	觸控板	向上滑動/ 向下滑動
下一首。	電源按鈕	往下壓
上一首。	電源按鈕	往上按

###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電源按鈕	按一次
拒接來電。	電源按鈕	按兩次
通話期間接聽新電話。	電源按鈕	按一次
通話期間拒絕新通話。	電源按鈕	按兩次

任務	按鈕	操作
掛斷目前通話並啟動另一個通話	電源按鈕	按一次
可在接聽兩個電話時切換通話	電源按鈕	按兩次
通話時切換電話和耳機	電源按鈕	按兩次

#### ANC 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ANC 開/關/環境聲音	觸控板	點按一次

#### 語音助理

任務	按鈕	操作
喚醒預設語音助理	觸控板	遮住並按住 2 秒

####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原本處於待機模式的耳機已連接至藍牙裝置，並可開始收聽音樂。	藍色 LED 亮起。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 將交替閃爍藍燈和紅燈。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紅色 LED 緩慢閃爍。如果無法建立連接，耳機將在 8 分鐘內自行關機。
電池電量低。	紅色 LED 每 2 秒閃爍一次，直到斷電為止
電池已充滿電力。	紅色指示燈熄滅。

## 5 技術資料

### 耳機

- 音樂播放時間：30 小時  
通話時間：30 小時
- 待機時間：160 小時  
充電時間：2 小時
- 可充電鋰電池 (680 mAh)
- 藍牙版本：5.0  
相容的藍牙設定檔：
  - HFP (免持通話設定檔)
  - A2DP (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 (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受支援的音訊編碼器/解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傳發器功率：<10 dBm
- 操作範圍：最長 10 公尺 (33 英尺)
- 數位迴音和降噪
- 自動關閉電源
- 用於充電的 Micro USB 連接埠



###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6 通知

###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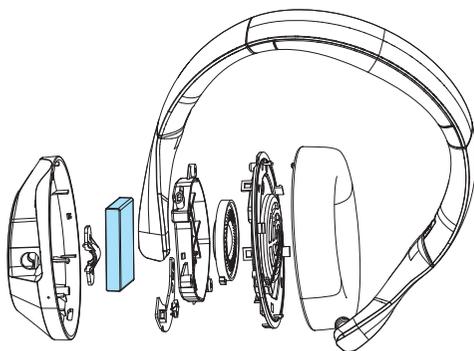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

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的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並未設立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保耳機與充電保護盒已斷開連接。



###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

##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加以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

##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

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試著透過以下各項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 7 商標

---

##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

##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 8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機。

請電池電量不足。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經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如何重新設定配對。

讓耳機保持在配對模式（紅色和藍色指示燈交替閃爍），將電源按鈕  向上推並按住，按兩下觸控板，直到紫色 LED 指示燈閃爍 3 次為止。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一首/向後一首）。

請確保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將音量級別與耳機連結。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單獨調整藍牙裝置上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水平。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如使用說明書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並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消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或音訊串流根本無法運作時。

請確認您的手機除了能支援（單聲道）HFP，還能支援 A2DP 並可相容於 BT4.0x（或更新版本）（請參閱第 8 頁上的「技術資料」）。

若要取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